

國泰化工廠股份有限公司

勞工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勞動部南區職業安全衛生署

登錄字號 B096001682

登錄日期 96 年 03 月 07 日

修正日期 104 年 12 月 1 日

壹、總則

- 一、本公司為防止職業災害，保障勞工安全與健康，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三十四條之規定，特訂定本守則。
- 二、全體勞工均應遵守安全衛生工作守則規定，共同防範各種意外事故之發生。

貳、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及各級之權責

一、主管人員之職責如下：

- (一)各主管切實明瞭其所監督工作部門之安全規則，並以身作則督導部屬遵行，同時嚴加考核其執行情形。
- (二)教導部屬正確的安全工作程序及衛生習慣。
- (三)負責對部屬詳細解釋該部門特殊危險事項及防範辦法，確保工作安全。
- (四)指導部屬工作態度，獲取部屬合作，互勉相勸遵守安全守則。
- (五)不斷地尋求改進工作環境方法。
- (六)實施安全衛生檢查，以消除事故之因素或提出改善意見。
- (七)填寫事故報告，實施事故調查，並確實執行自動檢查任務。
- (八)主動糾正不安全之環境與工作習慣。
- (九)與修配保養部門主管充分合作，密切聯繫保持機械設備做安全狀況。

二、作業人員之職責如下：

- (一)遵守安全衛生規則，並明瞭其目的在保障勞工及設備之安全。
- (二)報告不安全衛生之情況。
- (三)報告幾乎形成之失誤及所有傷害事故。
- (四)提供安全衛生建議。
- (五)參與安全衛生有關活動。
- (六)協助新進人員瞭解安全工作方法。

參、設備之維護與檢查

- 一、各單位主管必須指示相關人員依照本守則及自動檢查辦法有關規定實施重點檢查、定期檢查檢點、維護與保養。
- 二、檢查方式區分為定期檢查、重點檢查、作業檢點等，由使用單位研擬並於送審後依計劃實施。
- 三、各項檢查須詳細記錄，一份由使用單位存留，一份送環安部門備查，自動檢查紀錄包括下列各要項：
 - (一)檢查日期年月日。

- (二)檢查部分、檢查方法。
- (三)檢查結果。
- (四)依檢查結果採取改善措施。
- (五)檢查人員及主管簽章。

四、對列管之危險性機械、設備，必須依法辦理竣工(或使用前)檢查及定期檢查。

五、維護與檢查之一般性規定：

- (一)從事焊接、切割、拆裝管路，或從事其他具危險性之工作均須獲得單位主管同意，否則不得動工。
- (二)操作中機件，未得請修部門許可，不得擅自停機修理。
- (三)每一工作人員於工作前，視工作需要，使用適當防護具，並按規定配戴。
- (四)使用工具須選擇適當合用者，並妥善保管，不可將工具以拋、丟、擲方式傳遞。
- (五)修理動力機械前，應先將電源開關切掉，並置警示告示牌，必要時須卸下轉動皮帶，以免他人誤開電源發生傷害。
- (六)禁火區域內，未經許可，不得動用電動工具。
- (七)使用手提電動工具，須先檢查絕緣是否良好，插座、插頭、開關、電線是否損毀。
- (八)使用砂輪不可戴手套，但須戴防護面具。
- (九)不單獨一人從事危險性工作。
- (十)在密閉處所從事任何工作應派人員在外看守，以免因外界環境變遷而引起危險。
- (十一)高處工作人員須備安全索帶。
- (十二)雷雨之際，除因緊急需要外，不應攀登室外高塔或高建築物頂上。
- (十三)從高處拋下物品時，地面須有人接應，並禁止人員通行。
- (十四)挖鑿洞穴等工作妨礙通行時，須知設以適當之臨時維護欄杆，俟工作完畢立即復原。
- (十五)使用梯子如無安全錨之防滑裝置時，須一人扶護或先將其穩固，以策安全。
- (十六)接近電線或電線下方工作，切勿使用金屬梯子。
- (十七)各型梯子應集中保管，定期檢查及保養，切忌日曬雨淋，用畢後歸放原位。
- (十八)工作完畢必須將場地加以整理，保持工作場所與使用機件之整潔。

肆、工作安全與衛生標準

一、基本安全衛生規定：

- (一)必須遵守本公司所訂之安全衛生注意事項及依照本公司規定之標準製程作業。
- (二)必須接受與工作本身有關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三)必須接受本公司規定之體格及健康檢查。
- (四)及早準備按規定時間準時到廠工作，下班時從容返家。

- (五)進廠後按規定戴安全帽，穿工作服及工作膠鞋，著戴安全配備。
- (六)在廠內不得喧嘩、嘻戲或急跑，以免造成驚擾或失誤。
- (七)非自己經管之機械或開關未經主管許可不得擅自操作。
- (八)除經常操作上必須之調整外，一切調整或加油等工作，均應先停機後再操作。
- (九)頭髮不宜太長，儀容端莊，以防機器捲入。
- (十)嚴禁在工作場所、庫房或禁煙處吸煙。
- (十一)油類或化學物溢漏於地面或工作台，應立刻擦拭或沖洗乾淨。
- (十二)廢油布、廢紙及易燃廢物，限制入鐵質垃圾桶中。
- (十三)廢物垃圾不應隨處堆積，應運至廢料堆場或垃圾堆場。
- (十四)在工作環境避免將物品堆積過高，以免傾倒傷人。
- (十五)於工作場所之安全門、通道路口、樓梯口、進出口處不得堆積任何物品。
- (十六)發現任何地方有危害安全衛生之人、事、物，須及時報告主管處理改善。
- (十七)工作人員不得隨意離開工作崗位，以便處理突發事件。
- (十八)任何時刻，不得無故逗留或徘徊於其他工作廠所，以免遭受意外傷害。
- (十九)必須熟悉滅火器、消防設備之使用方法及放置地點。
- (二十)必須了解各工作單位逃生及疏散之路線。

二、安全帽使用及保管規定：

- (一)除上下班時間外，進入生產區均須戴用。
- (二)安全帽一律不准攜帶出廠，希個人妥善保管，離職退工時須繳回。
- (三)安全帽每人一頂並有編號，取屬他人之安全帽使用，經查獲按竊取公物議處。
- (四)故意破壞安全帽或塗改編號轉記者，以毀損公物議處。
- (五)安全帽不定期由專責安全衛生人員會同各單位主管檢查，如遺失照成本賠償。

三、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規則：

- (一)本廠勞工安全衛生單位編有本廠所使用之危害性化學品清單，並建立安全資料表。
- (二)安全資料表包括危害通識所要求之各項內容，分置於各使用單位，由各單位主管負責保管並使員工需要時能方便取得。
- (三)勞工安全衛生單位負責使廠內所有危害性化學物質均有適當的標示，並確保其資料之正確性及完整性。
- (四)對於使用或可能暴露於危害性化學品之員工，均須使其接受勞工危害通識教育訓練。

四、鉗工作業守則：

- (一)使用手提磨輪機時，除須戴防護鏡外，尚須提醒附近人員以免鐵屑飛入他人眼內，並須清除附近可燃物。
- (二)剪下之鐵片、鋁片、銅片等須分類處理後，放置指定位置，不可隨地放置。
- (三)修理真空幫浦或燒碱等儲槽時，須先徵得操作該項設備人員之同意，特別注意安全。
- (四)在老虎鉗上鋸、銼、磨、打物件時，必須夾緊，不可用手扶持。

- (五)不可隨便使用汽油洗滌機件。
- (六)鑽、鋸工作時，用力須平衡，慎防鑽頭鋸條折斷而彈射傷人。
- (七)使用鐵錘時，先清除工作物及鐵錘面上之油漬，且不可用其他工具代替鐵錘。
- (八)各種容器管路試壓時，需使用水壓試驗，避免使用氣壓試驗。

五、切焊作業守則：

- (一)在槽內切焊須有充足之通風。
- (二)切焊工作處，須清除附近易燃物。
- (三)在操作現場切焊機件，焊接區四周須有適當遮攔防護，以防熾熱火花四濺引燃物品或燙傷他人。
- (四)焊補危險性容器時，須先清除槽內附著垢物，並經水洗，再將容槽灌滿淨水排除氣體，經安全檢查合格後，始可動工。
- (五)從事切焊之工作人員，須穿戴面罩、護鏡等防護具。

六、氣焊作業守則：

- (一)乙炔鋼瓶須豎立使用。
- (二)不可將氣體鋼瓶帶入槽內使用。
- (三)鋼瓶不可與任何電導體接觸。
- (四)搬運鋼瓶，須用手推車或沿底緣滾動，不可平臥滾進或地面拖拉。
- (五)未裝妥調壓表之氣體鋼瓶，千萬不可接管使用。
- (六)發現鋼瓶漏氣不企圖修護，即移往室外通風良好處。
- (七)放置橡皮管須求無絆倒行人之虞。
- (八)選用合適之焊接器，若發現火焰燒入焊接器或橡皮管內，即應先關閉焊接器上之氧氣凡而(閥)，再關乙炔凡而。停止使用時應將二種氣體凡而關妥。
- (九)氧氣或乙炔瓶不論空滿均應分開，貯存於乾燥陰涼處，並加固定不使倒下。
- (十)定期檢查自己所使用之裝置各處有無漏氣。

七、電焊作業守則：

- (一)不可將電焊機之接地線接於欄杆、樓梯、建築物之鋼架或正使用中之油管、蒸氣管或其他輸送化學物之管路上。
- (二)修理生產設備時，須於電焊工作前徵得該單位主管同意。
- (三)移動電焊機須先切斷電源路線。
- (四)電焊線路之回路線須直接接於工作物上，其距離越近工作點越好。
- (五)電焊機之電源線路架設，必求其不妨礙交通。
- (六)工作前先檢查插座導線是否良好，停工時應將供電開關拉開，下班時並須切斷電源開關後方可離去。

八、車工作業守則：

- (一)操作車床或在車床附近工作時，不得打領帶或穿著袖口懸垂及過於寬大的衣服，以防捲入。
- (二)不可用身體任何部份剎車，清潔、加油或調整，應先停車。
- (三)不論工具刀具或工作品，勿放置於車床面上，須隨手應用者，應放置規定之架

台上。

(四)操作車床時，盡量避免以手接觸車刀之刀縫，轉動中不宜測量製品之尺寸。

(五)請用刷子清掃鐵屑，切勿用手或氣吹，地面有油漬須先擦乾。

(六)不得用機油或切割油洗手。

(七)車床上裝砂輪磨物件時，砂輪須加罩子，工作品下須放盛水之鐵盤。

九、配管作業守則：

(一)修理裝拆任何管路，須先與操作部門聯繫，瞭解管路輸送何物並徵得同意後施工，切不可擅自打開任何管路。

(二)修理輸送酸、鹼等管路時，必須配用防護鏡及手套，必要時使用橡皮圍裙及膠鞋。

(三)不用手去掃除管端或法蘭、螺絲牙上鐵屑，應用鋼刷清除。

(四)校正螺絲孔要用鐵鑿，不可將手指伸入孔中。

(五)管牙連接之處，必須長短適度，絕不勉強裝接。

(六)封閉管路處愈接近於盛裝危險物之容槽愈佳。

十、起重作業守則：

(一)不可將起重設備之拉索，綁縛於生產設備上。

(二)起重工作人員必須注意聽從發信號人所發出之信號。

(三)操作前確實檢查吊車、吊桿、拉索等負荷量與強度是否合用。

(四)纏掛麻索或鋼索經過鋒利尖角時，須先墊妥木板於尖角處。

(五)鋼索若用索夾頭時，應依照其規定大小與個數固定，並注意固定之方向。

(六)架設吊桿及起重物品時，勿觸及電器設備。

(七)不使用損壞鏽損的鐵鏈與枯朽的麻索。

(八)注意起重吊桿處地基是否穩固。

十一、電氣作業守則：

(一)電氣設備處應標示閒人勿近並加鎖。

(二)操作時務必使用合格之絕緣防護裝置。

(三)電氣箱內須有開關線路配置圖。

(四)電源開關、插座應註明電壓。

(五)儘量減少活線作業，否則應保持安全距離。

(六)因工作所需必須切斷電源前，應先通知使用單位。

(七)保養作業前，必須確實檢查已將電源切斷，並將三相電源短路接地。

(八)高壓電之保養作業前必須先行切斷電源，並加掛工作中請勿送電之標示，並將電源加鎖，鑰匙交管理人保管。

(九)裝有電氣容器線路停電後，有殘留電荷應先放電。

(十)維修保養作業終了，恢復送電之前，應確實檢查作業人員離開線路後，始可送電。

(十一)修護送電中的線路時，應使用防護設備或工具，且宜有二人一起工作。

(十二)電氣機械運轉中，如發現不正常時，應立即報告主管人員，但若時間不允許，

可先切斷電源以免災害擴大。

(十三)不用濕手觸及電氣設備，如遇電氣設備或電路著火時，須用不導電之滅火設備。

(十四)電氣技術人員，對全廠電氣設備應隨時檢點，並定期檢查。

十二、空氣壓縮機作業守則：

(一)馬達傳動三角皮帶或轉軸等部份，應以適當之護罩加以保護。

(二)壓力計及安全閥應經檢查確認合格後方可使用。

十三、高壓氣體容器作業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一)氣體容器周圍 2 公尺內不得有易燃或揮發性物品。

(二)氣體出口不得沾有油漬。

(三)隨時檢查軟管接頭有無鎖緊或老化龜裂現象，尤其折彎角度過大，導管有折裂虞。

(四)閥、旋塞開啟時，必須徐徐打開。

(五)隨時注意壓力與流量之變化。

(六)開瓶器應置於瓶上，且須注意防止凍傷之傷害。

十四、鍋爐作業守則：

(一)鍋爐值班人員不得擅自離開鍋爐房，應時時注意鍋爐運轉情形，並適時作好保養工作，以防止災害發生。

(二)鍋爐點火時應先檢查氣閘門確實開放，並使燃燒室及煙道內充份換氣。

(三)排放鍋爐水時不得兼辦其他工作，亦不得單獨一個人從事兩座爐水之排放工作。

(四)禁止將引火性物品帶入鍋爐房。

(五)非經許可禁止閒雜人員擅自進入鍋爐房。

(六)鍋爐操作人員應防止災害發生，並經常注意實施下列事項：

1. 確認水位、安全閥、壓力表及其他安全設備無異後方可使用。

2. 避免急劇之負荷變動。

3. 保持氣壓在最高使用壓力下。

4. 保持安全閥之安全機能。

5. 每天檢點水位測定裝置一次以上。

6. 適時實施排放鍋爐水以防止鍋爐水濃縮。

7. 保持給水裝置機能正常。

8. 自動控制裝置應注意檢點及調整以保持機能正常。

十五、升降機作業守則：

(一)發現升降機有異狀時，應立即停止使用並儘速通知經營部門派員檢修。

(二)電梯保險裝置，切勿以不合乎規定且不安全代用品安裝。

(三)停電時應立即檢查是否真有人員陷於電梯，必要時做安全搭救及停用。

(四)應經常作緊急事故處理的設想，並隨時將不安全點報告主管。

十六、儀器維修守則：

- (一)維修必須由專人負責，並依據各式儀器保養及操作手冊步驟執行。
- (二)遇接有管路，及高壓氣體、液體、蒸汽、電路等之電氣須維修時，不可任意觸動或更改線路，必須會同相關單位，共同進行維修工作。
- (三)對固定放射線之儀器設備之維修，必須知會該儀器之操作者，確認無輻射、雷射暴露之危險性再進行維修。
- (四)沒有接受原廠維修訓練並認同之資格者，禁止對放射類或雷射等設備儀器進行維修。

十七、保溫作業守則：

- (一)在燙熱的管路或設備上工作，慎防手部及身體被燙傷。
- (二)應將綑綁保溫物之鐵絲、鐵網、鐵皮之鋒利尖端彎倒，不使突出於表面。
- (三)用保溫物覆蓋前，須看清所有螺絲及螺帽是否已裝妥旋緊。
- (四)不使用不安全之梯架。
- (五)請勿在洩漏的管路、桶槽上包覆保溫物。

十八、油漆作業守則：

- (一)搭建工作架與工作梯均須堅實穩固。
- (二)油漆電氣設備須先徵得有關部門之許可。
- (三)調合油漆或使用溶劑與執行噴漆工作時，須遠離火源。
- (四)噴漆人員配戴口罩及護鏡。
- (五)會有氫氣產生之容槽或儲存易燃品之容槽管路，應用不銹鋼製、木質或鋼質工具除銹，不得用普通鐵質工具打銹刮銹，以免發生火花。
- (六)在密閉設備內油漆，須注意通風，並須請派人員接應。

十九、土木作業守則：

- (一)搭建鷹架未經檢查不得使用。
- (二)跳板支持務求堅實穩固，不可草率將就。
- (三)挖鑿工作不能觸及電線管或水管。
- (四)堆放磚頭、沙石不可妨礙交通，工作完畢須將場地整理乾淨。
- (五)非木工人員，不得操作木工工具。
- (六)每日清除刨花鋸屑。
- (七)搬運留存鐵釘之木板，須先拔除或打倒。

伍、儲運安全衛生管理

一、儲存守則：

- (一)原物料儲存，有效利用空間堆置。
- (二)堆置物品不宜太高，以免搬運困難或倒塌。
- (三)堆置物品須考慮地面安全負荷量。
- (四)物品堆置時，須考慮不影響發料困難，通道安全門應保持暢通。
- (五)嚴禁臨時性在通道安全門前堆置物品。
- (六)倉庫內保持適度通風及清潔，避免潮濕易滑等情形發生。

- (七)不同物品分開存放，小件物品存放在料架或匣子內，大件物品置墊板上儲存。
- (八)物品堆置不得妨礙取用滅火器材及電力開關。
- (九)可燃性物品應隔離存放，切忌將易燃品及一般物品同處存放。
- (十)不同性質氣體鋼瓶應分別堆置，且與空瓶分開。
- (十一)可燃性液體或氣體儲槽或桶，無論是否用完，隨時將蓋子蓋緊。
- (十二)應用無火花發生之工具開汽油槽或桶蓋。
- (十三)隨時檢查桶裝油類，儲槽是否有漏跡，並保持良好通風。
- (十四)堆高機進入倉庫中作業，注意排氣管排出之火花，以免引燃易燃品。
- (十五)原料、成品、油類等儲存所均嚴禁煙火。
- (十六)紙箱應置於墊板上儲存，以防潮濕。

二、搬運守則：

- (一)原物料及成品，除特殊情形外，均以先進先出為原則。
- (二)開箱後須將突出鐵釘、鐵皮、鐵絲扳倒或拔除，並將地面清掃。
- (三)切勿將易燃品倒於水溝中。
- (四)絕對禁止自正在工作人員頂上搬運貨物。
- (五)運輸工具不得超過安全負荷量。
- (六)搬運時不得使物品阻礙視線。
- (七)搬運時須注意不因衣褲太長或鞋帶鬆脫而跌倒。
- (八)堆高機引擎轉動中，絕對禁止加油。
- (九)使用機械搬運，須注意地面是否鬆軟易陷。
- (十)搬運物品時應戴手套。
- (十一)搬運人員須熟知如何使用各種滅火器材。
- (十二)儘可能利用重力搬運。
- (十三)搬運時注意電氣設備，以免身體或物料觸及電源。
- (十四)用繩索或吊桿吊起重物時，不得自懸吊物下方走過，並須遠離物件。
- (十五)遇有超載、不適當之舉重，或利用工具不當及不安全之工作習慣，應隨時制止並糾正，以防範事故發生。

陸、實驗場所安全衛生管理

一、實驗場所基本安全衛生規定：

- (一)操作高危險性化學藥品實驗時，需經主管同意及在場督導，以防意外。
- (二)一切有關實驗之安全評估、設備及防護裝置未準備妥善時，不准操作有高危險性之實驗。
- (三)在實驗室內操作，宜穿防護衣及手套，必要時需配帶安全防護鏡及防護口罩。
- (四)儀器設備使用後，需關掉各電源、開關。
- (五)化學藥品應統一集中領用管制，儀器設備、工具、零件及化學藥品用畢歸位。
- (六)操作儀器設備或化學藥品若不慎發生意外，應儘速通知主管以利處理。
- (七)實驗室之通風需保持良好，隨時有新鮮空氣供應。

- (八)在排煙櫃內配製藥品前需先將抽風裝置打開，且排煙櫃之玻璃窗高度，應低於人員操作時之呼吸帶高度。
- (九)排煙櫃之風速應定期予以檢測，若低於法定值時，需通知製造商維修。
 - (十)排煙櫃內應保持整潔，不可置放與實驗無關之物品。
- (十一)所有高壓鋼瓶均應以鐵鍊固定，並置於通風良好之處，其儲存場所之處不得超過40°C，下班前須檢查其開關是否關閉。
- (十二)鋼瓶更換時應測漏且定期檢測接頭，以防氣體外洩。另外連接鋼瓶之管線應定期檢測，以防腐蝕或破裂。
- (十三)實驗室所有成員均須了解滅火器之使用方法，並確知實驗室之各項安全衛生設備（如緊急沖洗器、防洩吸附棉、急救箱、個人防護設備及逃生口等）的所在位置及使用方法。
- (十四)滅火器應定期檢測或換藥，以維持在正常功能。

二、實驗場所廢棄物管理守則：

- (一)本實驗室中之所有廢棄物暫置於實驗室合格之貯存容器中，並標示廢棄物種類於容器外，再經主管指示處理。
- (二)有機溶液廢棄液應置於貯存有機溶劑之空瓶內或安全桶內，必要應使用雙層容器以防洩漏，俟廢液達一定數量後，再經由主管指示處理。
- (三)不相容之廢棄物，切勿倒入混合棄置瓶中，應另外以一廢棄空瓶作單獨處理。是否具混合危險性可查閱安全資料表。
- (四)與酸鹼混合時會產生毒性氣體者應注意保持其酸鹼值。
- (五)含有重金屬廢液需另以一空廢液桶收集，且應標明重金屬成份，其廢置方式如二所述。
- (六)儲存地點應有嚴禁煙火之警告標示。
- (七)實驗室對勞委會列管的特定化學物質，應建立危害性化學品清單、安全資料表(SDS)及危害通識計劃書。

三、實驗場所環境清潔維護守則：

- (一)實驗台除放置有關之儀器設備或與實驗有關之器材外，應隨時保持整齊清潔。
- (二)地板、通道及水槽不可任意堆放雜物或電線橫跨通道。另外地板及通道應保持乾燥，不可有滑溼情況存在。
- (三)實驗室要隨時保持整齊清潔，垃圾要分別置放（如玻璃瓶），不可與一般垃圾混裝，且需加蓋。

四、實驗場所應備有下列之安全衛生設施：

- (一)緊急洗眼及淋浴沖洗設備。
- (二)廢棄桶：收集廢液或廢棄物。
- (三)禁煙、有機溶劑危害及緊急逃生口之標示。
- (四)滅火器。
- (五)個人防護設備。
- (六)排煙櫃及換氣裝置。

(七)洩漏吸收劑。

(八)急救箱。

五、實驗場所緊急應變措施：

(一)當化學藥品濺到身上時應立即使用大量清水沖洗乾淨。

(二)當化學藥品濺到眼睛時應立即以洗眼器充分沖洗，並送醫治療。

(三)當受化學藥品燙傷時，應將傷部泡清水使其減輕疼痛後送醫治療。

(四)當化學藥品打翻洩漏出來時，應先做好個人防護，然後再以吸附棉處理，並通知主管處理。

(五)當偵測到有氣體外洩時，應馬上關掉該氣體鋼瓶。

(六)當實驗場所發生火災時，應立即關緊氫氣、氧氣及乙炔等易爆鋼瓶，切斷電源，通知實驗室同仁共同滅火，並緊急電話通知請消防隊滅火，若火勢太大或發生爆炸無法以滅火器撲滅時，則應依逃生路線做緊急疏散。

柒、教育與訓練

一、為確保廠內所屬勞工工作安全與健康，勞工有接受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之義務。

二、新聘、僱人員或在職員工於變更工作前，應接受適於各該工作場所必要之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三、對擔任勞工安全衛生人員者，應使其接受勞工安全衛生人員訓練。

四、對擔任危險性機械設備之操作人員，應使其接受危險性機械設備操作人員安全訓練。

五、對擔任有害物質作業管理人員或其他特殊作業人員，應使其接受相關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六、對擔任適用場所之急救人員，應使其接受急救人員訓練。

七、各級主管及管理、指揮、監督有關人員，應使其接受主管人員安全衛生教育。

八、依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課程規則之規定，本守則適用場所內之相關人員有定期接受下列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課程之義務：

(一)勞工安全衛生法規概要。

(二)勞工安全衛生概念及適用場所安全衛生規定。

(三)作業前、中、後之自動檢查、檢點事項。

(四)標準作業程序。

(五)緊急事故處理或避難事項（含災害實例介紹及演練）。

(六)作業中應注意事項及危害預防方法。

(七)消防及急救常識與演練。

(八)其他必要事項。

捌、健康指導及管理措施

一、員工應依規定於受僱前接受一般體格檢查，並應定期接受一般健康檢查，從事特別危害健康作業之員工亦應依作業內容接受特殊體格檢查與健康檢查。

二、員工應依規定接受特別危害健康作業之健康追蹤檢查，並接受分級健康管理。

- 三、員工應接受依檢查結果有關適當之工作調整、醫療、療養與管理事項。
- 四、員工應接受雇主安排有關工作內容、作業環境之監測及危害暴露情形之調查。
- 五、員工應接受雇主依規定辦理有關身心健康保護之工時、休息、防疫及預防傷病與促進健康之指導及管理事項。

玖、急救與搶救

- 一、工作場所如發生職業災害時，相關人員應立即採取必要的急救、搶救措施，並實施調查、分析及作成紀錄。
- 二、各單位應派適當人員接受急救人員訓練，以利辦理傷患救護事宜。
- 三、事故發生時，應及時救助傷患，救護人員在適當防護裝備下，需迅速趕至現場執行任務。
- 四、火災或有毒物質洩漏或有洩漏之虞時，搶救人員需著適當之防護具。
- 五、一般急救原則：
 - (一)事故發生，人員受傷時，事故單位應即派員搶救傷患脫離危險地區，施以急救；救護車或醫護人員未到達前，不可離開傷患。
 - (二)臉色潮紅傷患應使其頭部抬高，臉色蒼白有休克現象者，應使其頭部放低。
 - (三)神智不清、昏迷、失去知覺及可能需要接受麻醉者，不可給予食物或飲料。
 - (四)熟練心肺復甦術，以維持傷患呼吸及血液循環。
 - (五)現場急救者，應協助傷患述說傷害狀況及傷害媒介物質，以幫助醫護人員及醫生診斷與治療。
- (六)傷害之緊急搬運：
 - 1.搬運傷患前須先檢查其頭部、頸、胸、腹部及四肢之傷勢，並加以固定。
 - 2.讓傷患儘量保持舒適之姿勢。
 - 3.若需將患者搬運至安全處，應以身體長軸方向拖行。
 - 4.搬運器材必須牢固。

六、特殊傷害急救原則：

- (一)灼燙傷急救：
 - 1.沖：以流動冷水沖洗傷口至少三十分鐘。若眼部受傷，撐開眼皮自內而外緩慢沖洗五分鐘以上。
 - 2.脫：把傷口置於冷水中，剪除覆蓋傷口之衣物。
 - 3.泡：受傷部位在冷水中持續浸泡 10-30 分鐘。
 - 4.蓋：使用乾淨潮濕紗布輕輕覆蓋，避免感染。
 - 5.送：盡速送醫。
- (二)吸入中毒：
 - 1.搶救者應穿戴適當的呼吸防護具進入災害現場，先打開通風口。
 - 2.若毒性氣體屬可燃性氣體，不可任意開啟電源開關。
 - 3.搬移患者至新鮮空氣流通處，鬆開衣服，使其呼吸道暢通。
 - 4.意識不清，呼吸困難者，應給予氧氣。

- 5.呼吸停止者應施予人工呼吸，維持呼吸系統運作。
- 6.心跳停止者應施予心臟按摩，維持循環系統運作。
- 7.送醫急救，注意保暖，以免身體失溫。

(三)誤食：

- 1.若食入非腐蝕性食物，先行催吐。
- 2.若食入腐蝕性食物，不可催吐；患者若尚能吞嚥，則可給予少量飲水。
- 3.若昏迷抽搐，不可催吐，依其心肺狀況，施以一般急救。
- 4.保留中毒物，與病人一起送醫檢驗。

(四)外傷出血：

- 1.抬高出血部位，使之高過心臟，勿除去傷口處之凝血，以防持續出血，消毒傷口預防感染。
- 2.任何止血法均需每隔十至十五分鐘放開十五秒，以防組織壞死。
- 3.一般性出血：以直接止血法處理，乾淨之紗布或毛巾覆蓋傷口，以手加壓至少五分鐘。
- 4.動脈出血：以間接止血法處理，用指頭壓在出血處的近心端止血點，減少傷口血液流出量，最好與直接加壓止血法同時進行(大腿止血點：鼠蹊部中心；頭部止血點：頸側動脈；上臂止血點：上臂內側肱動脈)。
- 5.傷患大量出血且無法以直接或間接止血法止血時，應使用止血帶止血法。止血帶要綁在傷口較近心臟部位，且要標明包紮時間。
- 6.鼻子出血時，應使患者半坐臥且頭稍向前，壓迫鼻子兩側止血，十分鐘後鬆開，若仍未止血應再壓十分鐘。
- 7.若四肢有斷裂情形，立即以清潔塑膠袋隔離斷肢，並用冰塊冷藏，與病人一同送醫縫合。

(五)觸電傷害：

- 1.先關閉電源，確定自己無感電之虞，用乾燥的木棒或繩索將觸電物撥離。
- 2.依一般急救原則，進行急救。

(六)骨折：

- 1.避免折斷的骨骼與鄰近關節再次移動。
- 2.以夾板固定傷肢，以擔架運送。
- 3.抬高固定的傷肢，以減少腫脹與不適。
- 4.送醫治療。

拾、防護設備之準備、維持與使用

- 一、工作場所及實驗場所必備之手套、擦手紙、肥皂、清潔劑、防護用具、護目鏡、口罩、安全鞋、安全帽及各種防護衣物等物品，若有短缺或破損時應立即申請補充。
- 二、對處理特殊化學及有害物單位現有之防護衣、手套、面具、護目鏡、沖眼設備與緊急淋浴設備等，須耐酸鹼，如有故障或損壞應立即申請修護，以保持堪用。
- 三、各單位現有之消防安全及逃生設備等若有短缺或損壞時，應提出申請補充或修護。

四、工作人員因工作必須使用個人防護裝備時，概應依規定切實使用，並做必須之檢點與維護，藉以維持性能確保作業安全。

拾壹、事故通報與報告

- 一、本單位遇有事故發生時，除悉依緊急應變計畫之規定實施急救及搶救外，並應立即以最快之方式通報廠長、工作場所負責人、勞工安全衛生人員及各有關人員。
- 二、主管或領班在接獲通報後，應立即依情況及規定予以必要之處置，事後並填寫事故報告單交送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
- 三、勞動場所發生下列職業災害之一時，現場主管或領班應立即向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及雇主報告，除必要之急救、搶救外，非經司法機關或檢查機構許可，不得移動或破壞現場。雇主並應於 8 小時內通報檢查機構：
 - (1) 發生死亡災害者。
 - (2) 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三人以上。
 - (3) 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一人以上，且需住院治療。
 - (4)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災害。
- 四、工作場所發生職業災害時，部門主管或管理、指揮、監督有關人員以及勞工安全衛生人員，應即配合實施災害發生原因之調查、分析與統計，並擬訂妥善之因應對策，依行政作業程序層報經廠長核定後，切實實施。
- 五、工作場所發生重大職業災害時，除必要之急救、搶救外，該現場非經司法機關或勞動檢查機構之許可，不得任意移動或破壞現場。

拾貳、其他

本守則報經勞動檢查機構備查後公告實行，修改與增訂時，亦同。